

依據 96 年 10 月 9 日
本校 97 學年度研究所甄試招生委員會
第一次會議決議通過

國立東華大學

《網路簡章僅供考生參考，不得複製販售或其他營利之用》

97 學年度

博士班、碩士班暨碩士學位學程甄試招生簡章

編印單位：國立東華大學研究所甄試招生委員會

地 址：97401 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大學路 2 段 1 號

查詢電話：(03) 8632143、8632142、8632144

傳真電話：(03) 8632140

招生資訊網址：<http://www.exam.ndhu.edu.tw>

招生報名日期：96 年 11 月 7 日 11 月 14 日

本簡章可自網頁查閱列印，考生毋須購買簡章亦可直接報名

國立東華大學 97 學年度博士班、碩士班暨碩士學位學程甄試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簡章公告	96 年 10 月 18 日前
著作審查認定 (限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博士班者)	96 年 10 月 23 日起至 10 月 29 日止
索取繳費帳號	96 年 11 月 07 日上午 9 時起至 96 年 11 月 14 日下午 3 時止
網路報名 (網路報名系統開放時間)	96 年 11 月 07 日上午 9 時起至 96 年 11 月 14 日下午 4 時止
系所指定繳交資料寄送	96 年 11 月 07 日起至 96 年 11 月 14 日止 (國內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公告及寄發初試結果	96 年 12 月 4 日前
複試(含口試及筆試)	96 年 12 月 14 日至 96 年 12 月 20 日 (確切日期以各系正式通知為準)
放榜	96 年 12 月 28 日
寄發成績單及錄取通知	97 年 1 月 3 日
正取生驗證、報到	97 年 1 月 11 日
備取生最後遞補截止日	97 年 1 月 31 日

【簡章取得方式】

網路下載：請至本校招生網站免費下載，網址：<http://www.exam.ndhu.edu.tw/>

函 購：請附工本費每份 50 元（現金或郵政匯票均可，匯票抬頭「國立東華大學」），貼足郵資（一般印刷品每份 10 元，限時印刷品每份 17 元）及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之 A4 大小回郵信封 1 個，寄至「97401 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 2 段 1 號 國立東華大學研究所甄試招生委員會收」。

現場購買：每份 50 元，發售時間為每日上午 8:30 至下午 5:00
請至花蓮縣本校行政大樓 4 樓 403 室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洽購。

聯絡電話：03-8632143、03-8632142、03-8632144

目 錄

網路報名注意事項及作業流程	1
報名費繳交方式說明	5
壹、甄試系所班組別、招生名額、甄試資格及甄試內容：	
博士班：	
應用數學系	7
資訊工程學系	8
生物技術研究所	9
應用物理研究所	10
化學系	11
電機工程學系	12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13
企業管理學系(經營管理組 資訊管理組)	14
英美語文學系比較文學	15
碩士班：	
應用數學系	16
資訊工程學系	16
生物技術研究所	17
應用物理研究所	18
化學系	18
電機工程學系	19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19
企業管理學系	20
自然資源管理研究所	21
國際企業學系(國際經營管理組 科技管理組)	22
環境政策研究所	23
全球運籌管理研究所	24
公司理財碩士學位學程(財務組 會計組)	25
數位知識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26
中國語文學系	27
創作與英語文學研究所(文學研究組 文學創作組)	28
國際經濟研究所	30
財經法律研究所	31
族群關係與文化研究所	32
民族藝術研究所	33
民族發展研究所	33
海洋生物多樣性及演化研究所	34
海洋生物科技研究所	34
貳 報考規定	35
參 複試程序	38
肆 錄取	39
伍 放榜	39
陸 成績複查	40
柒 驗證 報到	40
捌 註冊 入學	42
玖 考生申訴	42
拾 本校 96 學年度研究生學雜費收費標準	43
附錄一、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44
附錄二、畢業學校代碼表	45

附件（請另行下載）

附件一：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附件二：歷年成績名次證明書
附件三：推薦書

附件四：服務年資證明書
附件五：在職人員進修國立東華大學同意書
附件六：網路報名資料需造字回覆表

附件七：書面審查資料袋郵寄封面
附件八：退費申請書

國立東華大學 97 學年度博士班、碩士班暨碩士學位學程甄試招生 網路報名注意事項及作業流程

一、網路報名網址：

網址：<http://www.exam.ndhu.edu.tw/>

二、網路報名起迄時間：

96 年 11 月 07 日 9 時起至 96 年 11 月 14 日 16 時止。

(報名時間除起迄當日另有規定外，其餘日期「ATM 轉帳系統」及「網路報名系統」每日 24 小時開放。)

三、電腦軟硬體需求：

操作的個人電腦必須具有：

1. 網際網路連線功能。
2. 中文輸入及輸出功能。
3. 請使用中文 windows 作業系統中之 IE 5.0 以上版本之瀏覽器，解析度 800*600 顯示模式進行登錄作業。

四、報名費繳費帳號索取及查詢：

1. 索取繳費帳號網址：

網址：<http://www.exam.ndhu.edu.tw/>

點選：「索取繳費帳號」

2. 系統開放時間：

96 年 11 月 07 日 9 時起至 11 月 14 日 15 時止。

3. 繳費帳號索取方式：

先選擇欲報考之班別，輸入「姓名」、「聯絡電話」、「身分證字號」及「E-mail 帳號」，以取得個人專屬之繳費帳號。

僑生無身分證字號者，請填寫護照號碼，其不足 10 碼者，請於護照號碼後補 0。

如欲報考兩系所（組）之考生，需索取兩個繳費帳號，並分別轉帳繳交報名費，始得上網填寫報名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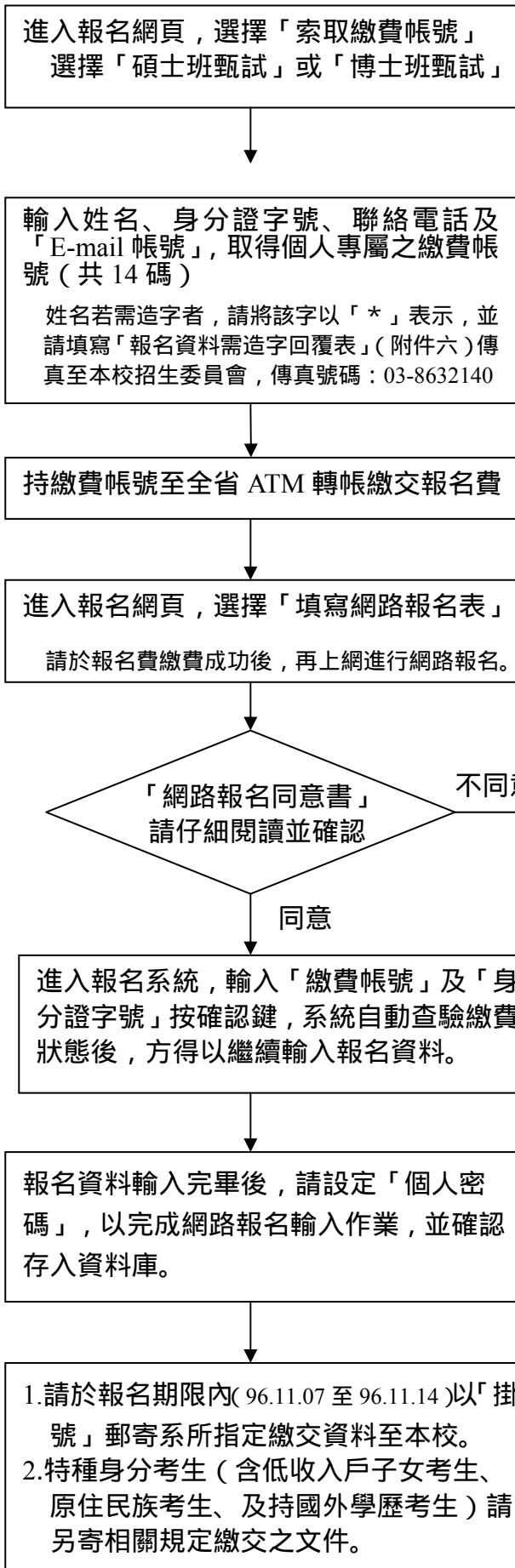
4. 查詢繳費帳號：

考生如欲查詢繳費帳號，可點選「轉帳帳號查詢」，輸入「姓名」、「身分證字號」及「E-mail 帳號」，系統將會告知繳費帳號。

5. 報名費入帳查詢：

考生經 ATM 轉帳後，可至報名系統點選「報名費入帳查詢」，輸入「身分證字號」及「繳費帳號」，系統將會告知繳費狀態。

五、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 網路報名網址：

<http://www.exam.ndhu.edu.tw/>→97 學年度博士班、碩士班暨碩士學位學程甄試招生考試→選擇「網路報名」

* 繳費帳號索取系統開放時間：

96 年 11 月 07 日 9 時起至 11 月 14 日 15 時止

* 網路報名起迄時間：

96 年 11 月 07 日 9 時起至 11 月 14 日 16 時止。
(報名期間每日 24 小時開放。)

* 繳費方式請參閱簡章「報名費繳費方式說明。」

* 請先檢查報考系所班(組)別是否有誤。

* 考生於報名日期截止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班(組)別、身分別，故輸入報名各項資料時請謹慎小心，並核對清楚無誤後再送出資料，以免權益受損。

* 報名資料若需造字部分，請將該字以「*」表示，並請填寫「需造字回覆表」於報名期間內以傳真方式回覆，由本校代為處理。

* 未填妥報名表致系統無法辨認者，雖已繳費亦視同未報名，考生不得異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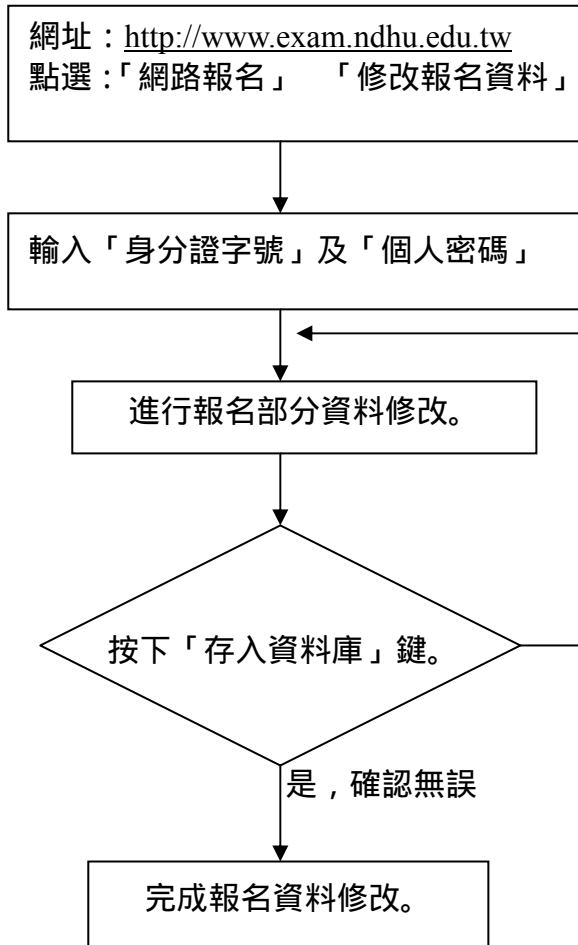
* 請牢記「個人密碼」，俾利日後修改報名部分資料或查詢報名結果等相關資訊。

* 系統將即時回寄報名確認函至考生所填之電子郵件信箱，請考生務必再次核對報名資料之正確無誤，以免權益受損。

* 特種身分考生請另寄相關規定繳交之文件。

* 報名期間如需修改資料，請見「網路報名資料修改流程」。

六、網路報名資料修改流程：



* 網路開放修改時間：

96年11月07日9時起至11月14日16時止

* 「考生姓名」及「身分證字號」不可修改。

否，繼續修改

* 確認後務請回存修改結果，否則報名資料將無法更新。

* 系統於回存修改結果後將即時回寄資料修改確認函至考生所填之電子郵件信箱，請務必再次核對更正之資料正確無誤，以免權益受損。

七、網路報名注意事項：

1. 系統每次登錄有效時間為 60 分鐘，平均登錄所需時間約為 10 至 20 分鐘（依網路速度而定），建議預留 30 分鐘時間。在登錄前建議先將考生個人資料（如戶籍地址與通訊地址等）備妥，可節省時間。
2. 考生輸入報名表上之**電話號碼、通訊地址、電子郵件信箱**應正確無誤，以免因無法聯絡或投遞而權益受損。
3. 考生於網路報名完成後，系統將會即時回覆考生報考資料至考生之電子郵件信箱，考生請務必再次核對資料正確無誤，如需修改可憑「個人密碼」及「身分證字號」於網路報名期間進行修改網路報名部分資料。
4. 考生須於 96 年 11 月 14 日下午 4 時前完成報名費之繳交、上網填寫報名資料，並將簡章規定應繳交之審查資料，郵寄至本校研究所甄試招生委員會收（國內郵戳為憑），始完成報名手續。
5. 若有特殊文字需造字部分，請將簡章內之「報名資料需造字回覆表」傳真或併同報名資料一併寄回本校，由本校代為處理。
6. 考生於網路報名時間結束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組別、身分別，考生於報名時請審慎考慮。

八、網路相關服務：

（一）e-mail 通知項目（網路報名時請填寫正確之電子郵件信箱）

1. 網路報名資料填寫後回覆。
2. 網路報名資料修改後之更新回覆。

每封 e-mail 只傳送一次，若因考生所屬伺服器判別信件為廣告信或考生之電子郵件信箱容量不足而拒收，則系統恕不做二次傳送。

（二）網路公告

1. 報名人數一覽表。
2. 通過初試名單（公布於各招生系所網頁）。
3. 錄取榜單（公布於網路報名網頁）。
4. 其他與本項招生考試相關事宜。

國立東華大學 97 學年度博士班、碩士班暨碩士學位學程甄試招生 報名費繳交方式說明

一、報名費：

初試：博士班新台幣 2,000 元整（請使用自動提款機轉帳）

碩士班新台幣 1,400 元整（請使用自動提款機轉帳）

複試：博、碩士班均為新台幣 500 元整（請使用郵政劃撥方式繳費）

二、繳費期間：

初試：96 年 11 月 07 日起至 96 年 11 月 14 日止（因網路報名系統將於 96 年 11 月 14 日下午 4 時整關閉，考生務請於期限內繳費及儘早上網填寫報名表，以免因網路壅塞而權益受損）。

複試：本校複試報名費專用郵政劃撥儲金存款單將隨複試通知單一併寄出，考生應於複試舉行前繳費，並攜帶繳費收據於複試當日交予系所。

三、初試繳費方式：

1. 為求繳費資料正確、迅速，本校一律採用自動提款機（ATM）轉帳繳費，其餘方式恕不受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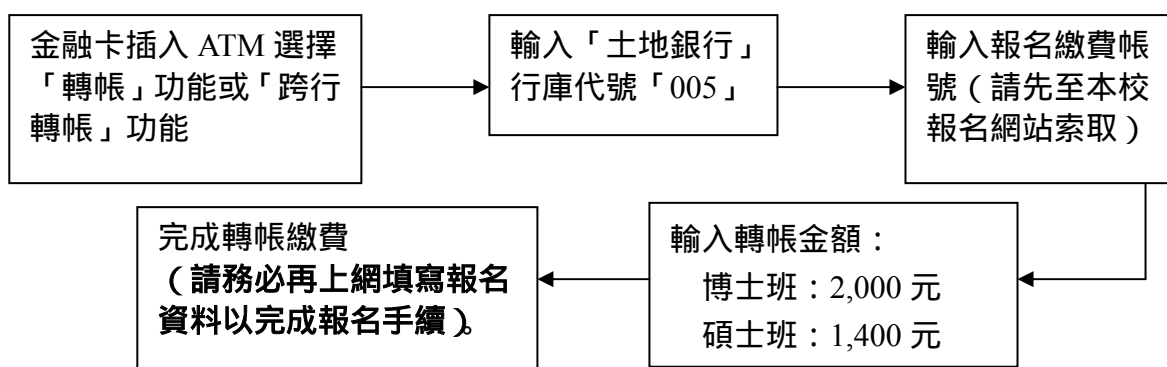
2. 持金融卡至各地金融機構自動提款機（ATM）轉帳繳費，需支付 ATM 轉帳手續費最高 17 元。

3. 使用金融機構具跨行轉帳功能自動提款機繳款步驟：

插入金融卡（IC 金融卡）→輸入密碼→選擇「其他服務」→選擇「跨行轉帳」（持土地銀行金融卡者請選擇「轉帳」）→輸入土地銀行代號「005」→輸入「轉帳帳號」（請輸入個人上網索取之轉帳帳號共 14 位數字）→輸入「繳款金額」→確認輸入資料無誤後按「確認鍵」→**列印明細表備查（請查看轉帳是否成功）**。

4. 使用郵局自動提款機繳款步驟：

插入金融卡（IC 金融卡）→輸入密碼→選擇「跨行轉帳」→選擇「非約定帳戶」→輸入土地銀行代號「005」→輸入「轉帳帳號」（請輸入個人上網索取之轉帳帳號共 14 位數字）→輸入「繳款金額」→確認輸入資料無誤後按「確認鍵」→**列印明細表備查（請查看轉帳是否成功）**。



注意事項：

- 1.請先確認您的金融卡是否具備轉帳功能，若沒有該功能，請向發卡銀行申請金融卡轉帳功能。
- 2.ATM 轉帳繳費完成後，請先確認 ATM 交易明細表上帳戶餘額是否扣帳、是否有交易金額及是否扣手續費(土地銀行用戶或 VIP 免手續費者除外)，並查看 ATM 交易明細表上之訊息代號是否為交易正常。若否，即表示轉帳未成功，請依繳費方式再次完成繳費。如用郵局帳戶轉帳者，可於轉帳隔日補摺，以確定交易是否完成。亦可由本校招生系統網頁之「網路報名」，點選「報名費入帳查詢」選項，利用報名繳費帳號查詢是否繳費成功。(網址：<http://www.exam.ndhu.edu.tw/>)
- 3.以上繳費，若因報名費不足、帳號寫錯或 ATM 轉帳未成功者概不受理，若因而延誤報名，責任由考生自負。
- 4.每組繳費帳號只能報考一個系所班(組)，考生如欲報考兩系所(組)，需索取兩組繳費帳號，並分別轉帳繳費後，始得上網填寫報名表。
- 5.轉帳繳費後請保留交易明細表備查。

國立東華大學 97 學年度博士班、碩士班暨碩士學位學程甄試招生簡章

壹、甄試系所組別、招生名額、甄試資格及甄試內容：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院 別	理工學院
系 所 別	應用數學系博士班
甄試名額	一般生：1 名
申請資格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畢業，獲得碩士學位或碩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報考大學博士班同等學力資格者。
指 定 繳交資料	1. 碩士論文（或初稿）及相關學術成果各 1 份。 2. 研讀計畫（含動機與目標）。 3. 學士班及碩士班歷年成績表正本各 1 份。 4. 教授推薦函 2 封。 5. 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甄試方式 及 日 期	1. 依資料審查結果通知若干名考生參加複試。 2. 複試：筆試、口試 筆試科目：數學（內容涵蓋線性代數及高等微積分） 3. 複試日期： 96 年 12 月 14 日（星期五）
評分方式	1. 資料審查佔 30% 2. 筆試佔 30% 3. 口試佔 40%
入 學 特別規定	經本項考試錄取之考生，至 97 年 1 月若已於碩士班畢業獲得碩士學位，得申請於 97 年 2 月入學。
電 話 傳 真 網 址 電子信箱	（03）8633512~4 （03）8633510 http://www.am.ndhu.edu.tw math@mail.ndhu.edu.tw
備 註	以同等學力資格（不含碩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碩士學位者）報考本校博士班甄試之考生，應於報名前將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 1 份，送請本校先行審查認定，以確認其著作是否具有相當碩士水準，並經本校函覆通知審查結果合於報考資格後，始可報考。 送審收件日期：96 年 10 月 23 日至 29 日（國內郵戳為憑，請以限時掛號郵寄） 審查認定費：3,000 元 （請以郵政劃撥方式繳交，劃撥帳號：06624133，戶名：國立東華大學） 送件地址：97401 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 2 段 1 號 研究所甄試招生委員會收

院 別	理工學院
系 所 別	資訊工程學系博士班
甄試名額	一般生：3 名
申請資格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畢業，獲得碩士學位或碩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報考大學博士班同等學力資格者。
指 定 繳交資料	1.自傳 2.研究計畫書。 3.碩士班歷年成績表正本 1 份。 4.教授推薦函 2 封。 5 碩士學位論文（或論文初稿）。
甄試方式 及 日 期	1.依資料審查結果通知若干名考生參加複試。 2.複試：口試 3.複試日期： 96 年 12 月 14 日（星期五）
評分方式	1.資料審查佔 50% 2.口試佔 50%
入 學 特別規定	經本項考試錄取之考生，至 97 年 1 月若已於碩士班畢業獲得碩士學位，得申請於 97 年 2 月入學。
電 話 傳 真 網 址 電子信箱	(03) 8634063 (03) 8634060 http://www.csie.ndhu.edu.tw csie@csie.ndhu.edu.tw
備 註	以同等學力資格（不含碩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碩士學位者）報考本校博士班甄試之考生，應於報名前將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 1 份，送請本校先行審查認定，以確認其著作是否具有相當碩士水準，並經本校函覆通知審查結果合於報考資格後，始可報考。 送審收件日期：96 年 10 月 23 日至 29 日（國內郵戳為憑，請以限時掛號郵寄） 審查認定費：3,000 元 （請以郵政劃撥方式繳交，劃撥帳號：06624133，戶名：國立東華大學） 送件地址：97401 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 2 段 1 號 研究所甄試招生委員會收

院 別	理工學院
系 所 別	生物技術研究所博士班
甄試名額	一般生：2 名
申請資格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畢業，獲得碩士學位或碩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報考大學博士班同等學力資格者。
指 定 繳交資料	1.碩士論文或專題研究報告。 2.進修規劃（含進修動機與目標）。 3.學士班及碩士班歷年成績表正本各 1 份。 4.教授推薦函 2 封。 5.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甄試方式 及 日 期	1.依資料審查結果通知若干名考生參加複試。 2.複試：口試 3.複試日期： 96 年 12 月 15 日（星期六）
評分方式	1.資料審查佔 50% 2.口試佔 50%
入 學 特別規定	經本項考試錄取之考生，至 97 年 1 月若已於碩士班畢業獲得碩士學位，得申請於 97 年 2 月入學。
電 話 傳 真 網 址 電子信箱	(03) 8633632 (03) 8633630 http://www.dlife.ndhu.edu.tw syyuan@mail.ndhu.edu.tw
備 註	以同等學力資格（不含碩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碩士學位者）報考本校博士班甄試之考生，應於報名前將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 1 份，送請本校先行審查認定，以確認其著作是否具有相當碩士水準，並經本校函覆通知審查結果合於報考資格後，始可報考。 送審收件日期：96 年 10 月 23 日至 29 日（國內郵戳為憑，請以限時掛號郵寄） 審查認定費：3,000 元 （請以郵政劃撥方式繳交，劃撥帳號：06624133，戶名：國立東華大學） 送件地址：97401 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 2 段 1 號 研究所甄試招生委員會收

院 別	理工學院
系 所 別	應用物理研究所博士班
甄試名額	一般生：1名
申請資格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畢業，獲得碩士學位或碩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報考大學博士班同等學力資格者。
指 定 繳交資料	1.自傳。 2.未來研究計畫書。 3.碩士班歷年成績表（含名次）正本1份。 4.學術與技藝成果。 5.教授推薦函2封。 6.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甄試方式 及日 期	1.依資料審查結果通知若干名考生參加複試。 2.複試：口試 3.複試日期： 96年12月14日（星期五）
評分方式	1.資料審查佔40% 2.口試佔60%
入 學 特別規定	經本項考試錄取之考生，至97年1月若已於碩士班畢業獲得碩士學位，得申請於97年2月入學。
電 話 傳 真 網 址 電子信箱	(03) 8633692、8633693 (03) 8633690 http://www.phys.ndhu.edu.tw nancy@mail.ndhu.edu.tw
備 註	以同等學力資格（不含碩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碩士學位者）報考本校博士班甄試之考生，應於報名前將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1份，送請本校先行審查認定，以確認其著作是否具有相當碩士水準，並經本校函覆通知審查結果合於報考資格後，始可報考。 送審收件日期：96年10月23日至29日（國內郵戳為憑，請以限時掛號郵寄） 審查認定費：3,000元 （請以郵政劃撥方式繳交，劃撥帳號：06624133，戶名：國立東華大學） 送件地址：97401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2段1號 研究所甄試招生委員會收

院 別	理工學院	
系 所 別	化學系博士班	
甄試名額	一般生：1 名	在職生：1 名
申請資格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各公私立大學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學校院畢業，獲得碩士學位或碩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報考大學博士班同等學力資格者。	除應具備左列一般生申請資格外，另須具備下列條件： 1.須在公民營機構服務 2 年以上，取得在職證明書（含服務年資）及在職人員進修同意書之現職人員。 2.前項所謂「2 年以上」係自取得碩士學位或具有報考大學博士班同等學力資格後起算，計至 97 年 9 月 30 日止。
指 定 繳交資料	1.學士班及碩士班歷年成績表正本各 1 份。 2.碩士論文或初稿及著作。 3.教授推薦函 2 封。	
甄試方式 及 日 期	1.依資料審查結果通知若干名考生參加複試。 2.複試：口試 3.複試日期： 96 年 12 月 14 日（星期五）	
評分方式	1.資料審查佔 50% 2.口試佔 50%	
入 學 特別規定	經本項考試錄取之考生，至 97 年 1 月若已於碩士班畢業獲得碩士學位，得申請於 97 年 2 月入學。	
電 話 傳 真 網 址 電子信箱	(03) 8633572、8633573 (03) 8633570 http://www.chem.ndhu.edu.tw ichem@mail.ndhu.edu.tw	
備 註	以同等學力資格（不含碩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碩士學位者）報考本校博士班甄試之考生，應於報名前將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 1 份，送請本校先行審查認定，以確認其著作是否具有相當碩士水準，並經本校函覆通知審查結果合於報考資格後，始可報考。 送審收件日期：96 年 10 月 23 日至 29 日（國內郵戳為憑，請以限時掛號郵寄） 審查認定費：3,000 元 （請以郵政劃撥方式繳交，劃撥帳號：06624133，戶名：國立東華大學） 送件地址：97401 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 2 段 1 號 研究所甄試招生委員會收	

院 別	理工學院
系 所 別	電機工程學系博士班
甄試名額	一般生：3名
申請資格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畢業，獲得碩士學位或碩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報考大學博士班同等學力資格者。
指 定 繳交資料	1.自傳 2.研究計畫書。 3.碩士班歷年成績表正本 1 份。 4.教授推薦函 2 封。 5 碩士學位論文（或論文初稿）。
甄試方式 及日 期	1.依資料審查結果通知若干名考生參加複試。 2.複試：口試 3.複試日期： 96 年 12 月 14、15 日（星期五、六）
評分方式	1.資料審查佔 50% 2.口試佔 50%
入 學 特別規定	經本項考試錄取之考生，至 97 年 1 月若已於碩士班畢業獲得碩士學位，得申請於 97 年 2 月入學。
電 話 傳 真 網 址 電子信箱	(03) 8634063 (03) 8634060 http://www.ee.ndhu.edu.tw senorita@mail.ndhu.edu.tw
備 註	以同等學力資格（不含碩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碩士學位者）報考本校博士班甄試之考生，應於報名前將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 1 份，送請本校先行審查認定，以確認其著作是否具有相當碩士水準，並經本校函覆通知審查結果合於報考資格後，始可報考。 送審收件日期：96 年 10 月 23 日至 29 日（國內郵戳為憑，請以限時掛號郵寄） 審查認定費：3,000 元 （請以郵政劃撥方式繳交，劃撥帳號：06624133，戶名：國立東華大學） 送件地址：97401 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 2 段 1 號 研究所甄試招生委員會收

院 別	理工學院	
系 所 別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博士班	
甄試名額	一般生：1名	在職生：1名
申請資格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畢業，獲得碩士學位或碩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報考大學博士班同等學力資格者。	除應具備左列一般生申請資格外，另須具備下列條件： 1.須在公民營機構服務2年以上，取得在職證明書（含服務年資）及在職人員進修同意書之現職人員。 2.前項所謂「2年以上」係自取得碩士學位或具有報考大學博士班同等學力資格後起算，計至97年9月30日止。
指 定 繳交資料	1.自傳。 2.未來研究計畫書。 3.學士班及碩士班歷年成績表正本各1份。 4.學術與技藝成果。 5.與課程、研究相關之教授推薦函2封以上。 6.其他著作。 7.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甄試方式 及 日 期	1.依資料審查結果通知若干名考生參加複試。 2.複試：口試 3.複試日期： 96年12月14日（星期五）	
評分方式	1.資料審查佔50% 2.口試佔50%	
入 學 特別規定	經本項考試錄取之考生，至97年1月若已於碩士班畢業獲得碩士學位，得申請於97年2月入學。	
電 話 傳 真 網 址 電子信箱	(03) 8634202 (03) 8634200 http://www.ndhu.edu.tw/~imeng/ hcchou@mail.ndhu.edu.tw	
備 註	以同等學力資格（不含碩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碩士學位者）報考本校博士班甄試之考生，應於報名前將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1份，送請本校先行審查認定，以確認其著作是否具有相當碩士水準，並經本校函覆通知審查結果合於報考資格後，始可報考。 送審收件日期：96年10月23日至29日（國內郵戳為憑，請以限時掛號郵寄） 審查認定費：3,000元 （請以郵政劃撥方式繳交，劃撥帳號：06624133，戶名：國立東華大學） 送件地址：97401 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2段1號 研究所甄試招生委員會收	

院 別	管理學院	
系 所 別	企業管理學系博士班	
組 別	經營管理組	資訊管理組
甄試名額	一般生：5 名	一般生：1 名
申請資格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畢業，獲得碩士學位或碩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報考大學博士班同等學力資格者。	
指 定 繳交資料	1.博士研究計畫書。 2.學士班及碩士班歷年成績表（含名次）正本各 1 份。 3.碩士論文（國內外碩士需繳交碩士論文口試通過定稿本；國外碩士若無須碩士論文為畢業條件者請說明）或優良學術表現如公開發表之文章、有公開審查制度之學術獎項。 4.推薦函 2 封。 5.其他學術或創作之著作。	
甄試方式 及 日 期	1.依資料審查結果通知若干名考生參加複試。 2.複試：口試 3.複試日期： 96 年 12 月 15、16 日（星期六、日）	1.依資料審查結果通知若干名考生參加複試。 2.複試：口試 3.複試日期： 96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三）
評分方式	1.資料審查佔 60% 2.口試佔 40%	1.資料審查佔 60% 2.口試佔 40%
入 學 特別規定	經本項考試錄取之考生，至 97 年 1 月若已於碩士班畢業獲得碩士學位，得申請於 97 年 2 月入學。	
電 話 傳 真 網 址 電子信箱	(03) 8633013 (03) 8633010 http://www.ibm.ndhu.edu.tw wuvivian@mail.ndhu.edu.tw	(03) 8633102 (03) 8633100 http://www.im.ndhu.edu.tw im@mail.ndhu.edu.tw
備 註	<p>一、以同等學力資格（不含碩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碩士學位者）報考本校博士班甄試之考生，應於報名前將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 1 份，送請本校先行審查認定，以確認其著作是否具有相當碩士水準，並經本校函覆通知審查結果合於報考資格後，始可報考。</p> <p>送審收件日期：96 年 10 月 23 日至 29 日（國內郵戳為憑，請以限時掛號郵寄） 審查認定費：3,000 元 （請以郵政劃撥方式繳交，劃撥帳號：06624133，戶名：國立東華大學） 送件地址：97401 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 2 段 1 號 研究所甄試招生委員會收</p> <p>二、錄取生入學後，經營管理組由企業管理學系負責；資訊管理組由資訊管理學系負責，各組學生入學後，須依各組課程規劃修業，且不得轉組。各組之學生由各所屬系所負責論文指導等相關事宜，如有特殊狀況，須經各所屬系所之同意後，方得由不同組所屬系所之教授共同指導。</p>	

院 別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系 所 別	英美語文學系比較文學博士班
甄試名額	一般生：1 名
申請資格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畢業，獲得碩士學位或碩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報考大學博士班同等學力資格者。
指 定 繳交資料	1.研究志趣自述（1-2 頁，以英文書寫）。 2.博士研究計畫書（以英文書寫）。 3.碩士論文或其他具學術價值之研究成果。 4.學士班及碩士班歷年成績表正本各 1 份。 5.教授推薦函 2 封以上。
甄試方式 及 日 期	1.依資料審查結果通知若干名考生參加複試。 2.複試：筆試、口試 筆試科目：批評理論 文本詮釋與分析 3.複試日期： 96 年 12 月 17 日（星期一）
評分方式	1.資料審查佔 30% 2.口試佔 30% 3.筆試佔 40% 含：批評理論 20% 文本詮釋與分析 20%
入 學 特別規定	經本項考試錄取之考生，至 97 年 1 月若已於碩士班畢業獲得碩士學位，得申請於 97 年 2 月入學。
電 話 傳 真 網 址 電子信箱	(03) 8635292 (03) 8635290 http://www.dengl.ndhu.edu.tw cwel@mail.ndhu.edu.tw
備 註	以同等學力資格（不含碩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碩士學位者）報考本校博士班甄試之考生，應於報名前將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 1 份，送請本校先行審查認定，以確認其著作是否具有相當碩士水準，並經本校函覆通知審查結果合於報考資格後，始可報考。 送審收件日期：96 年 10 月 23 日至 29 日（國內郵戳為憑，請以限時掛號郵寄） 審查認定費：3,000 元 （請以郵政劃撥方式繳交，劃撥帳號：06624133，戶名：國立東華大學） 送件地址：97401 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 2 段 1 號 研究所甄試招生委員會收

院 別	理工學院	
系 所 別	應用數學系碩士班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
甄試名額	一般生：3 名	一般生：24 名
申請資格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畢業，獲得學士學位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報考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資格者。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畢業，獲得學士學位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報考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資格者。
指 定 繳交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自傳。 2.讀書計畫書。 3.歷年成績表（含名次）正本 1 份。 4.教授推薦函 2 封。 5.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自傳。 2.讀書研究計畫書。 3.歷年成績表（含名次）正本 1 份。 4.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如：專題研究成果、著作、推薦函等）。
甄試方式 及 日 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資料審查結果通知若干名考生參加複試。 2.複試：口試 3.複試日期： 96 年 12 月 14 日（星期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資料審查結果通知若干名考生參加複試。 2.複試：口試 3.複試日期： 96 年 12 月 15、16 日（星期六、日）
評分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資料審查佔 50% 2.口試佔 5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資料審查佔 50% 2.口試佔 50%
入 學 特別規定	經本項考試錄取之考生，至 97 年 1 月若已於學士班畢業獲得學士學位，得申請於 97 年 2 月入學。	經本項考試錄取之考生，至 97 年 1 月若已於學士班畢業獲得學士學位，得申請於 97 年 2 月入學。
電 話 傳 真 網 址 電子信箱	(03) 8633512、8633513、8633514 (03) 8633510 http://www.am.ndhu.edu.tw math@mail.ndhu.edu.tw	(03) 8634012、8634013 (03) 8634010 http://www.csie.ndhu.edu.tw/ csie@csie.ndhu.edu.tw

院 別	理工學院	
系 所 別	生物技術研究所碩士班	
甄試名額	一般生：10 名	在職生：2 名
申請資格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各公私立大 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 大學校院畢業，獲得學士學位或學士班 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報考大學碩士班同 等學力資格者。	除應具備左列一般生申請資格外，另須具 備下列條件： 1.須在公民營機構服務 2 年以上，取得在 職證明書（含服務年資）及在職人員進 修同意書之現職人員。 2.前項所謂「2 年以上」係自取得學士學 位或具有報考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資 格後起算，計至 97 年 9 月 30 日止。
指 定 繳交資料	1.有修專題研究的學生，簡述專題內容。未修專題研究者，請簡述進研究所的動 機及意向。 2.歷年成績表（含名次或百分比）正本 1 份。 3.教授推薦函 2 封。 4.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甄試方式 及日 期	1.依資料審查結果通知若干名考生參加複試。 2.複試：口試 3.複試日期： 96 年 12 月 14 日（星期五）	
評分方式	1.資料審查佔 50% 2.口試佔 50%	
入 學 特別規定	經本項考試錄取之考生，至 97 年 1 月若已於學士班畢業獲得學士學位，得申請 於 97 年 2 月入學。	
電 話 傳 真 網 址 電子信箱	(03) 8633632 (03) 8633630 http://www.dlife.ndhu.edu.tw syyuan@mail.ndhu.edu.tw	

院 別	理工學院	
系 所 別	應用物理研究所碩士班	化學系碩士班
甄試名額	一般生：8名	一般生：16名
申請資格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畢業，獲得學士學位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報考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資格者。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化學及相關學系畢業，獲得學士學位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報考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資格者。
指 定 繳交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自傳。 2.未來研究計畫書。 3.歷年成績表（含名次）正本1份。 4.學術與技藝成果。 5.教授推薦函2封。 6.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有修專題研究的學生，簡述專題內容。未修專題研究者，請簡述進研究所的動機及意向。 2.歷年成績表正本1份。 3.教授推薦函2封。 <p>審查資料不齊全者，不予錄取。</p>
甄試方式 及 日 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資料審查結果成績特殊優異者，擇優選取至多5名免予口試直接錄取，餘者依審查成績通知若干名考生參加複試。 2.複試：口試 3.複試日期： 96年12月14日（星期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資料審查結果成績特殊優異者，擇優選取至多6名免予複試直接錄取，餘者依審查成績通知若干名考生參加複試。 2.複試：筆試及口試 筆試科目：綜合化學 3.複試日期： 96年12月14日（星期五）
評分方式	初試依審查結果至多錄取5名免予口試直接錄取，其餘以資料審查佔50%，口試佔50%計算後，擇優錄取。	初試依審查結果至多錄取6名免予複試直接錄取，其餘以資料審查佔30%，複試佔70%（含：筆試30%及口試40%）計算後，擇優錄取。
入 學 特別規定	經本項考試錄取之考生，至97年1月若已於學士班畢業獲得學士學位，得申請於97年2月入學。	經本項考試錄取之考生，至97年1月若已於學士班畢業獲得學士學位，得申請於97年2月入學。
電 話 傳 真 網 址 電子信箱	<p>(03) 8633692、8633693</p> <p>(03) 8633690</p> <p>http://www.phys.ndhu.edu.tw/</p> <p>nancy@mail.ndhu.edu.tw</p>	<p>(03) 8633572、8633573</p> <p>(03) 8633570</p> <p>http://www.chem.ndhu.edu.tw</p> <p>ichem@mail.ndhu.edu.tw</p>

院 別	理工學院	
系 所 別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碩士班
甄試名額	一般生：22 名	一般生：13 名
申請資格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畢業，獲得學士學位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報考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資格者。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畢業，獲得學士學位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報考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資格者。
指 定 繳交資料	1.歷年成績表（含名次）正本 1 份。 2.教授推薦函 1 封。 3.專題報告。 4.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含自傳及研究計畫書等）。	1.自傳。 2.未來研究計畫書。 3.歷年成績表（含名次）正本 1 份。 4.學術與技藝成果。 5.就讀課程之授課教師推薦函 2 封。 6.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甄試方式 及 日 期	1.依資料審查結果通知若干名考生參加複試。 2.複試：口試（含專題成果報告） 3.複試日期： 96 年 12 月 14、15 日（星期五、六）	1.依資料審查結果通知若干名考生參加複試。 2.複試：口試 3.複試日期： 96 年 12 月 14 日（星期五）
評分方式	1.資料審查佔 60% 2.口試佔 40%	1.資料審查佔 50% 2.口試佔 50%
入 學 特別規定	經本項考試錄取之考生，至 97 年 1 月若已於學士班畢業獲得學士學位，得申請於 97 年 2 月入學。	經本項考試錄取之考生，至 97 年 1 月若已於學士班畢業獲得學士學位，得申請於 97 年 2 月入學。
電 話 傳 真 網 址 電子信箱	(03) 8634063 (03) 8634060 http://www.ee.ndhu.edu.tw senorita@mail.ndhu.edu.tw	(03) 8634202 (03) 8634200 http://www.ndhu.edu.tw/~imeng/ hcchou@mail.ndhu.edu.tw

院 別	管理學院	
系 所 別	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	
組 別	經營管理甲組	經營管理乙組
甄試名額	一般生：8 名	一般生：4 名
申請資格	<p>須同時具備下列資格：</p> <p>1.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各公私立大 學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 大學校院管理及商學相關學系（含經 濟、統計）畢業，獲得學士學位或學士 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報考大學碩士班 同等學力資格者。</p> <p>2. 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在全班前 30% 以 內者。</p> <p>相關科系由本系審查委員會認定。</p>	<p>須同時具備下列資格：</p> <p>1.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各公私立大 學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 大學校院非管理或商學相關之學系(請 參見經營管理甲組定義) 畢業，獲得學 士學位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報 考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資格者。</p> <p>2. 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在全班前 30% 以 內者。</p>
指 定 繳交資料	<p>1. 自傳。</p> <p>2. 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證明正本 1 份。</p> <p>3. 歷年成績表正本 1 份。</p> <p>4. 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如：社團活動證明、紀錄及說明、畢業論文、專題報告、 獲獎資料等）。</p>	
甄試方式 及日 期	<p>1. 依資料審查結果通知若干名考生參加複試。</p> <p>2. 複試：口試</p> <p>3. 複試日期： 96 年 12 月 14、15 日（星期五、六）</p>	
評分方式	<p>1. 資料審查佔 50%</p> <p>2. 口試佔 50%</p>	
入 學 特別規定	<p>經本項考試錄取之考生，至 97 年 1 月若已於學士班畢業獲得學士學位，得申請 於 97 年 2 月入學。</p>	
電 話	(03) 8633013	
傳 真	(03) 8633010	
網 址	http://www.ibm.ndhu.edu.tw	
電子信箱	wuvivian@mail.ndhu.edu.tw	

院 別	管理學院	
系 所 別	自然資源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甄試名額	一般生：4 名	在職生：1 名
申請資格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畢業，獲得學士學位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報考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資格者。	除應具備左列一般生申請資格外，另須具備下列條件： 1.須在公民營機構服務 2 年以上，取得在職證明書（含服務年資）及在職人員進修同意書之現職人員。 2.前項所謂「2 年以上」係自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報考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資格後起算，計至 97 年 9 月 30 日止。
指 定 繳交資料	1.自傳。 2.未來研究計畫書。 3.歷年成績表（含名次）正本 1 份。 4.教授或任職單位主管推薦函 2 封。 5.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甄試方式 及 日 期	1.依資料審查結果通知若干名考生參加複試。 2.複試：口試 3.複試日期： 96 年 12 月 14、15 日（星期五、六）	
評分方式	1.資料審查佔 50% 2.口試佔 50%	
入 學 特別規定	經本項考試錄取之考生，至 97 年 1 月若已於學士班畢業獲得學士學位，得申請於 97 年 2 月入學。	
電 話	(03) 8633262	
傳 真	(03) 8633260	
網 址	http://www.nr.ndhu.edu.tw	
電子信箱	lfliu@mail.ndhu.edu.tw	

院 別	管理學院	
系 所 別	國際企業學系碩士班	
組 別	國際經營管理組	科技管理組
甄試名額	一般生：6名	一般生：6名
申請資格	<p>須同時具備下列資格：</p> <p>1.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畢業，獲得學士學位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報考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資格者。</p> <p>2.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在全班前 50%以內者。</p>	
指 定 繳交資料	<p>1.自傳。</p> <p>2.讀書計畫書（含研究計畫書）。</p> <p>3.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證明正本 1 份。</p> <p>4.歷年成績表正本 1 份。</p> <p>5.教授或任職單位主管推薦函 2 封。</p> <p>6.社團活動證明、紀錄及說明。</p> <p>7.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如：畢業論文、專題報告、獲獎資料等）。</p>	
甄試方式 及日 期	<p>1.依資料審查結果通知若干名考生參加複試。</p> <p>2.複試：口試</p> <p>3.複試日期： 96年12月14日（星期五）</p>	
評分方式	<p>1.資料審查佔 50%</p> <p>2.口試佔 50%</p>	
入 學 特別規定	<p>經本項考試錄取之考生，至 97 年 1 月若已於學士班畢業獲得學士學位，得申請於 97 年 2 月入學。</p>	
電 話 傳 真 網 址 電子信箱	<p>(03) 8633042</p> <p>(03) 8633040</p> <p>http://ibd.ndhu.edu.tw/</p> <p>vilin@mail.ndhu.edu.tw</p>	
備 註	<p>各組錄取生入學後，須依各組課程規劃修業，且不得轉組。課程規劃表請參考本系網頁。</p>	

院 別	管理學院
系 所 別	環境政策研究所碩士班
甄試名額	一般生：3 名
申請資格	<p>須同時具備下列資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畢業，獲得學士學位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報考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資格者。 2. 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在全班前 50% 以內者。
指 定 繳交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傳。 2. 讀書計畫書（含研究計畫書、未來研究方向與規劃）。 3. 歷年成績表（含名次）正本 1 份。 4. 教授或任職單位主管推薦函 2 封 5. 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如：社團活動證明、紀錄及說明、規劃設計作品集、畢業論文、專題報告、各類型論文發表、研究計畫參與經歷證明、英語檢定及獲獎資料等）。
甄試方式 及 日 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資料審查結果通知若干名考生參加複試。 2. 複試：口試 3. 複試日期： 96 年 12 月 14 日（星期五）
評分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資料審查佔 50% 2. 口試佔 50%
入 學 特別規定	經本項考試錄取之考生，至 97 年 1 月若已於學士班畢業獲得學士學位，得申請於 97 年 2 月入學。
電 話	(03) 8633322
傳 真	(03) 8633320
網 址	http://www.ndhu.edu.tw/~iep
電子信箱	momo@mail.ndhu.edu.tw

院 別	管理學院	
系 所 別	全球運籌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組 別	甲組	乙組
甄試名額	一般生：3名	一般生：3名
申請資格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管理及商學相關學系（含經濟、統計）畢業，獲得學士學位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報考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資格者。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理工相關學系畢業，獲得學士學位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報考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資格者。
指 定 繳交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傳。 2. 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證明正本 1 份。 3. 歷年成績表正本 1 份。 4. 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如：工作經驗、社團活動證明、紀錄及說明、畢業論文、專題報告、獲獎資料等）。 5. 教授或任職單位主管推薦函 2 封。 	
甄試方式 及日 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資料審查結果通知若干名考生參加複試。 2. 複試：口試 3. 複試日期： 96 年 12 月 15 日（星期六） 	
評分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資料審查佔 50% 2. 口試佔 50% 	
入 學 特別規定	經本項考試錄取之考生，至 97 年 1 月若已於學士班畢業獲得學士學位，得申請於 97 年 2 月入學。	
電 話	(03) 8633162	
傳 真	(03) 8633160	
網 址	http://www.gslm.ndhu.edu.tw	
電子信箱	gslm@mail.ndhu.edu.tw	

院 別	管理學院	
系 所 別	公司理財碩士學位學程	
組 別	財務組	會計組
甄試名額	一般生：4 名	一般生：3 名
申請資格	<p>須同時具備下列資格：</p> <p>1.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畢業，獲得學士學位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報考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資格者。</p> <p>2.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在全班前 30%以內者。</p>	
指 定 繳交資料	<p>1.自傳。</p> <p>2.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證明正本 1 份。</p> <p>3.歷年成績表正本 1 份。</p> <p>4.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如：社團活動證明、紀錄及說明、畢業論文、專題報告、獲獎資料等)。</p>	
甄試方式 及 日 期	<p>1.依資料審查結果成績特殊優異者，擇優選取至多 2 名免予複試直接錄取，餘者依審查成績通知若干名考生參加複試。</p> <p>2.複試：口試</p> <p>3.複試日期： 96 年 12 月 16 日(星期日)</p>	<p>1.依資料審查結果通知若干名考生參加複試。</p> <p>2.複試：口試</p> <p>3.複試日期： 96 年 12 月 17 日(星期一)</p>
評分方式	<p>1.資料審查佔 50%</p> <p>2.口試佔 50%</p>	<p>1.資料審查佔 50%</p> <p>2.口試佔 50%</p>
入 學 特別規定	<p>經本項考試錄取之考生，至 97 年 1 月若已於學士班畢業獲得學士學位，得申請於 97 年 2 月入學。</p>	
電 話	(03) 8633132	(03) 8633072
傳 真	(03) 8633130	(03) 8633070
網 址	http://www.fin.ndhu.edu.tw	http://www.dacct.ndhu.edu.tw
電子信箱	lwtai@mail.ndhu.edu.tw	dacct@mail.ndhu.edu.tw
備 註	<p>錄取生入學後，財務組由財務金融學系負責；會計組由會計學系負責，各組學生入學後，須依各組課程規劃修業，且不得轉組。各組之學生由各所屬系所負責論文指導等相關事宜，如有特殊狀況，須經各所屬系所之同意後，方得由不同組所屬系所之教授共同指導。</p>	

院 別	管理學院
系 所 別	數位知識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甄試名額	一般生：5 名
申請資格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畢業，獲得學士學位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報考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資格者。
指 定 繳交資料	1.自傳。 2.讀書計畫書。 3.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證明正本 1 份。 4.歷年成績表正本 1 份。 5.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如：社團活動證明、紀錄及說明、畢業論文、專題報告、獲獎資料等)。
甄試方式 及日 期	1.依資料審查結果通知若干名考生參加複試。 2.複試：口試 3.複試日期： 96 年 12 月 14 日(星期五)
評分方式	1.資料審查佔 50% 2.口試佔 50%
入 學 特別規定	經本項考試錄取之考生，至 97 年 1 月若已於學士班畢業獲得學士學位，得申請於 97 年 2 月入學。
電 話 傳 真 網 址 電子信箱	(03) 8633102 (03) 8633100 http://www.im.ndhu.edu.tw im@mail.ndhu.edu.tw

院 別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系 所 別	中國語文學系碩士班	
甄試名額	一般生：4 名	在職生：1 名
申請資格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畢業，獲得學士學位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報考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資格者。	除應具備左列一般生申請資格外，另須具備下列條件： 1.須在公民營機構服務 2 年以上，取得在職證明書（含服務年資）及在職人員進修同意書之現職人員。 2.前項所謂「2 年以上」係自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報考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資格後起算，計至 97 年 9 月 30 日止。
指 定 繳交資料	1.自傳。 2.研究計畫書。 3.歷年成績表正本 1 份。 4.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證明正本 1 份。 5.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如：論文、已發表之文學作品、得獎紀錄）。	
甄試方式 及日 期	1.依資料審查結果通知若干名考生參加複試。 2.複試：口試 3.複試日期： 96 年 12 月 19、20 日（星期三、四）	
評分方式	1.資料審查佔 50% 2.口試佔 50%	
入 學 特別規定	經本項考試錄取之考生，至 97 年 1 月若已於學士班畢業獲得學士學位，得申請於 97 年 2 月入學。	
電 話 傳 真 網 址 電子信箱	(03) 8635262 (03) 8635260 http://www.dcl.ndhu.edu.tw dchin@mail.ndhu.edu.tw	
備 註	非中文系畢業者，入學後應加修「中國文學史」及二門學士班必修科目。	

院 別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系 所 別	創作與英語文學研究所碩士班	
組 別	文學研究組	
甄試名額	一般生：1 名	在職生：1 名
申請資格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英文相關學系畢業，獲得學士學位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報考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資格者。	除應具備左列一般生申請資格外，另須具備下列條件： 1.須在公民營機構服務 2 年以上，取得在職證明書（含服務年資）及在職人員進修同意書之現職人員。 2.前項所謂「2 年以上」係自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報考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資格後起算，計至 97 年 9 月 30 日止。
指 定 繳交資料	1.以英文撰寫之研究志趣自述（A4 紙張 2 頁）。 2.歷年成績表正本 1 份。 3.論文 1 篇。 4.大學教師推薦函 2 封。	
甄試方式 及日 期	1.依資料審查結果通知若干名考生參加複試。 2.複試：筆試、口試 筆試科目：英國文學史 美國文學史 3.複試日期： 96 年 12 月 15 日（星期六）	
評分方式	1.資料審查佔 20% 2.口試佔 30% 3.筆試佔 50% 含：英國文學史 30% 美國文學史 20%	
入 學 特別規定	經本項考試錄取之考生，至 97 年 1 月若已於學士班畢業獲得學士學位，得申請於 97 年 2 月入學。	
電 話	(03) 8635292	
傳 真	(03) 8635290	
網 址	http://www.dengl.ndhu.edu.tw	
電子信箱	cwel@mail.ndhu.edu.tw	

院 別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系 所 別	創作與英語文學研究所碩士班
組 別	文學創作組
甄試名額	一般生：3名
申請資格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各學系畢業，獲得學士學位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報考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資格，有創作成品者。
指 定 繳交資料	1.自傳。 2.未來兩年寫作計畫書。 3.歷年成績表正本1份。 4.創作作品（可擇一送審）：短篇小說3篇；現代詩10首；長篇小說計畫書及其中1章；劇本1齣。
甄試方式 及日 期	1.依資料審查結果通知若干名考生參加複試。 2.複試：筆試、口試 筆試科目：中文書寫能力 英文閱讀能力 3.複試日期： 96年12月15日（星期六）
評分方式	1.資料審查佔30% 2.口試佔40% 3.筆試佔30% 含：中文書寫能力15% 英文閱讀能力15%
入 學 特別規定	經本項考試錄取之考生，至97年1月若已於學士班畢業獲得學士學位，得申請於97年2月入學。
電 話	(03) 8635292
傳 真	(03) 8635290
網 址	http://www.dengl.ndhu.edu.tw
電子信箱	cwel@mail.ndhu.edu.tw

院 別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系 所 別	國際經濟研究所碩士班
甄試名額	一般生：10 名
申請資格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畢業，獲得學士學位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報考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資格者。
指 定 繳交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自傳。 2.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證明正本 1 份。 3.歷年成績表正本 1 份。 4.讀書計畫書。 5.教授推薦函 2 封。 6.社團活動證明、紀錄及說明。 7.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如：期刊論文、專題報告、獲獎資料等）。
甄試方式 及日 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資料審查結果通知若干名考生參加複試。 2.複試：口試 3.複試日期： 96 年 12 月 14 日（星期五）
評分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資料審查佔 50% 2.口試佔 50%
入 學 特別規定	本系所錄取生不得於 97 年 2 月申請提前入學。
電 話	(03) 8635533
傳 真	(03) 8635530
網 址	http://econ.ndhu.edu.tw
電子信箱	econ@mail.ndhu.edu.tw

院 別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系 所 別	財經法律研究所碩士班
甄試名額	一般生：6名
申請資格	<p>須同時具備下列資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畢業，獲得學士學位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報考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資格者。 2. 曾修習法律相關課程者。
指 定 繳交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傳。 2. 研究計畫書。 3. 歷年成績表（含名次）正本 1 份。 4. 推薦函 1 至 3 封。 5. 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如：論文、已發表之期刊專論、得獎紀錄等）。
甄試方式 及 日 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資料審查結果通知若干名考生參加複試。 2. 複試：口試 3. 複試日期： 96 年 12 月 14、15 日（星期五、六）
評分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資料審查佔 40% 2. 口試佔 60%
入 學 特別規定	本系所錄取生不得於 97 年 2 月申請提前入學。
電 話 傳 真 網 址 電子信箱	<p>(03) 8635662 (03) 8635660 http://www.ndhu.edu.tw/~ifel dana@mail.ndhu.edu.tw</p>
備 註	於資格或其他條件相當之情形下，有法律專業經驗或設籍花蓮者優先錄取，請於報名時檢附相關資料，以利審查。

院 別	原住民族學院	
系 所 別	族群關係與文化研究所碩士班	
甄試名額	一般生：4 名	在職生：1 名
申請資格	<p>須同時具備下列資格：</p> <p>1.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各公私立大 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 大學校院畢業，獲得學士學位或學士班 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報考大學碩士班同 等學力資格者。</p> <p>2.須已修習三門社會科學類課程。</p>	<p>除應具備左列一般生申請資格外，另須具 備下列條件：</p> <p>1.須在公民營機構服務 2 年以上，取得在 職證明書（含服務年資）及在職人員進 修同意書之現職人員。</p> <p>2.前項所謂「2 年以上」係自取得學士學 位或具有報考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資 格後起算，計至 97 年 9 月 30 日止。</p> <p>3.須已修習三門社會科學類課程。</p>
指 定 繳交資料	<p>1.自傳。</p> <p>2.讀書計畫書。</p> <p>3.研究計畫書。</p> <p>4.歷年成績表正本 1 份。</p> <p>5.教授推薦函 2 封。</p> <p>6.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如：論文、著作、專題研究成果、社團活動、社會服務等）。</p>	
甄試方式 及日 期	<p>1.依資料審查結果通知若干名考生參加複試。</p> <p>2.複試：口試</p> <p>3.複試日期： 96 年 12 月 17 日（星期一）</p>	
評分方式	<p>1.資料審查佔 50%</p> <p>2.口試佔 50%</p>	
入 學 特別規定	<p>經本項考試錄取之考生，至 97 年 1 月若已於學士班畢業獲得學士學位，得申請於 97 年 2 月入學。</p>	
電 話	(03) 8635762	
傳 真	(03) 8635760	
網 址	http://www.erac.ndhu.edu.tw	
電子信箱	sylong@mail.ndhu.edu.tw	

院 別	原住民族學院	
系 所 別	民族藝術研究所碩士班	民族發展研究所碩士班
甄試名額	一般生：3 名	一般生：6 名
申請資格	<p>須同時具備下列資格：</p> <p>1.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各公私立大 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 大學校院畢業，獲得學士學位或學士 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報考大學碩士 班同等學力資格者。</p> <p>2.須具藝術創作相關經歷且有具體成果 及成就者。</p>	<p>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各公私立大學校 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 畢業，獲得學士學位或學士班應屆畢業 生，或具有報考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資格 者。</p>
指 定 繳交資料	<p>1.自傳及經歷（參展或得獎紀錄請附證 明）</p> <p>2.歷年成績表正本 1 份。</p> <p>3.修課計畫及研究計畫書（格式公告於本 所網站）</p> <p>4.藝術作品等具體創作成果（如：作品 集、畫冊或光碟片）</p> <p>5.教授推薦函 2 封。</p>	<p>1.自傳。</p> <p>2.研究計畫書。</p> <p>3.歷年成績表正本 1 份。</p> <p>4.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如：論文、著作、 專題研究成果、社團活動、社會服務 等）。</p>
甄試方式 及日期	<p>1.依資料審查結果通知若干名考生參加 複試。</p> <p>2.複試：口試（得攜帶實際作品應試）</p> <p>3.複試日期： 96 年 12 月 15 日（星期六）</p>	<p>1.依資料審查結果通知若干名考生參加複 試。</p> <p>2.複試：口試</p> <p>3.複試日期： 96 年 12 月 15 日（星期六）</p>
評分方式	<p>1.資料審查佔 60%</p> <p>2.口試佔 40%</p>	<p>1.資料審查佔 50%</p> <p>2.口試佔 50%</p>
入 學 特別規定	<p>本系所錄取生不得於 97 年 2 月申請提前 入學。</p>	<p>經本項考試錄取之考生，至 97 年 1 月若已 於學士班畢業獲得學士學位，得申請於 97 年 2 月入學。</p>
電 話 傳 真 網 址 電子信箱	<p>(03) 8635882</p> <p>(03) 8635880</p> <p>http://www.ndhu.edu.tw/~iart/ yenting@mail.ndhu.edu.tw</p>	<p>(03) 8635822</p> <p>(03) 8635830</p> <p>http://di.ndhu.edu.tw/ haking@mail.ndhu.edu.tw</p>
備 註	<p>優先錄取總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原住 民考生，請於報名時檢附身分證明文件， 以利審查。</p>	

院 別	海洋科學學院	
系 所 別	海洋生物多樣性及演化研究所碩士班	海洋生物科技研究所碩士班
甄試名額	一般生：6名	一般生：6名
申請資格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畢業，獲得學士學位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報考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資格者。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畢業，獲得學士學位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報考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資格者。
指 定 繳交資料	1.自傳。 2.讀書計畫書或研究計畫書。 3.歷年成績表（含名次或百分比）正本1份。 4.教授推薦函2封。 5.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1.自傳。 2.讀書計畫書或研究計畫書。 3.歷年成績表（含名次或百分比）正本1份。 4.教授推薦函2封。 5.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甄試方式 及日 期	1.依資料審查結果通知若干名考生參加複試。 2.複試：口試 3.複試日期： 96年12月15日（星期六） 4.複試地點：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 地址：屏東縣車城鄉後灣村後灣路2號	1.依資料審查結果通知若干名考生參加複試。 2.複試：口試 3.複試日期： 96年12月15日（星期六） 4.複試地點：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 地址：屏東縣車城鄉後灣村後灣路2號
評分方式	1.資料審查佔50% 2.口試佔50%	1.資料審查佔50% 2.口試佔50%
入 學 特別規定	經本項考試錄取之考生，至97年1月若已於學士班畢業獲得學士學位，得申請於97年2月入學。	經本項考試錄取之考生，至97年1月若已於學士班畢業獲得學士學位，得申請於97年2月入學。
電 話 傳 真 網 址 電子信箱	(08) 8825001 轉 1312 (08) 8825404 http://imbe.nmmba.gov.tw/ petty@nmmba.gov.tw	(08) 8825001 轉 1313 (08) 8825404 http://imbt.nmmba.gov.tw/ sflin@nmmba.gov.tw
備 註	1.本所由本校與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合作成立，以培養理論與實務兼具之海洋研究人才。 2.本所上課及實習地點：以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為原則。 地址：屏東縣車城鄉後灣村後灣路2號 3.本所之研究、教學設備及宿舍均由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提供。	

貳、報考規定：

一、報考注意事項：

- (一) 考生報考資格(含學歷(力)、經歷(含年資))之認定,以網路上輸入之資料為依據,所有學歷(力)、經歷證件(除系所指定繳交或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外),均於錄取後才驗證;若經查驗與網路上輸入之資料不符或證件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則取消其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並由考生自負法律責任,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之證明;如畢業後始查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撤銷其畢業資格。
- (二) 本校研究所甄試招生已開放考生可同時報考本校或他校系所。同時報考本校多系所(組)或同時報考多校研究所甄試招生考試之考生,如皆獲錄取者,僅能擇一校一系所(組)辦理報到及註冊入學,否則一經查明,即取消本校甄試招生之錄取資格。繳交之報名費概不退費。
註:本校各系所複試時間可能重疊,請考生於報名前自行斟酌。
- (三) 考生於報名日期截止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組別、身分別。
- (四) 系所之「指定繳交資料」若未於指定時限內寄達或送交本校,該項目以零分計算,考生不得異議。
註:考生所繳交之各式文件資料,由本校留存備查,錄取與否概不退還,考生如有需要請自存影本。
- (五) 已完成報名費繳費而網路報名未成功或放棄報考者,請於96年11月15日前(國內郵戳為憑),來函檢具「退費申請書」(簡章附件八)及報名費繳費之銀行交易明細表正本(請自存影本),俾便辦理報名費退費事宜(將扣除行政作業處理費4百元後,退還餘額),逾期恕不受理,所繳交之報名費概不退費。
- (六) 經審查結果因報考資格不符而遭退件者,所繳報名費扣除行政作業處理費4百元後,退還餘額。以同等學力報考博士班者,繳交之著作審查認定費恕不退還。
- (七) 本校各系所在學(含休學)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系所組之招生考試。
- (八) 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校院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事項,考生應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九) 「應屆畢業生」包含大學法第26條第2項成績優異之提前畢業及延長修業期限之學生。
- (十) 凡專科學校經改制為學院者,其專科畢業生均應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本校碩士班甄試招生,違者若經查覺,則取消其報考或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後查覺者,即開除學籍;畢業後始查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撤銷其畢業資格。
- (十一) 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請參考「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簡章附錄一)規定。另本認定標準所稱離校年數之計算,以所繳交證件登錄之日期起計,算至97年9月30日止。

- (十二) 報考本校碩(博)士班在職生之考生，除應具備一般生之資格外，另須具備下列條件：
1. 須在公民營機構服務 2 年以上，取得在職證明書(含服務年資)及在職人員進修同意書之現職人員。
 2. 前項所謂「2 年以上」係自取得學(碩)士學位或具有報考大學碩(博)士班同等學力資格後起算，計至 97 年 9 月 30 日止。
- (十三) 在職生所繳在職身分及經歷、年資證明，經查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者，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
- (十四) 考生利用本校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交換事證明確者，取消錄取資格。

二、報名方式：

一律以網路填寫報名表(限以網路報名，其他方式概不受理)，並以郵寄方式將系所指定繳交之資料，於指定期限內以「掛號」方式郵寄至本校「研究所甄試招生委員會」收。

已繳費而未於規定時間內上網填寫報名表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恕不受理；系所指定繳交資料未寄者，該項目以零分計算，考生不得異議；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未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亦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所繳費用於扣除作業處理費 4 百元後，餘額退還。

三、網路報名及資料郵寄起迄時間：

網路報名時間：96 年 11 月 07 日上午 9 時起至 11 月 14 日下午 4 時止。

資料郵寄時間：96 年 11 月 07 日起至 11 月 14 日止(國內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四、報名費及繳費方式：

初試：博士班新台幣 2,000 元整。

碩士班新台幣 1,400 元整。

初試報名費請於 96 年 11 月 07 日上午 9 時起至 11 月 14 日下午 3 時前，上網索取個人專屬繳費帳號，並至金融機構自動提款機(ATM)辦理轉帳繳費；以其他方式繳費者，恕不受理。

請預留網路報名所需時間，於網路報名時間截止前完成網路報名。若未上網填寫報名表或填寫不完整致系統無法辨別者，即使已繳費也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所繳費用於扣除作業處理費 4 百元後，餘額退還。

報名費一經繳納，除未完成報名手續及報名資格不符者外，概不退費，請於繳費前審慎考慮。

複試：新台幣 500 元整。

通過初試者，由本校寄發報名複試專用郵政劃撥儲金存款單(隨複試通知單一併寄出)，考生應於複試前持該劃撥單至郵局繳費，並將郵政劃撥儲金存款單正本第一聯，於複試當日，連同複試通知單，於規定時間內至各系所報到繳交，未繳費者，視同放棄複試資格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複試報名費用限用郵政劃撥方式繳交，否則不予受理。

劃撥帳號：06624133，戶名：國立東華大學

本項費用一經繳納，概不退還，請於劃撥前審慎考慮。

報名費減免：

領有社政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之低收入戶子女報名費用減免優待。惟因報名系統作業關係，請先全額繳費，並於96年11月07日至11月15日期間（國內郵戳為憑），將相關證明文件影本郵寄至本校研究所甄試招生委員會，待確認身分無誤後，另行退費。

五、網路報名作業方式：

- (一) 請先上網索取個人專屬之繳費帳號，並於金融機構自動提款機（ATM）繳費成功後，再上網輸入報名資料。
- (二) 網路：國立東華大學招生網路報名系統（網址：<http://www.exam.ndhu.edu.tw>）→97學年度博士班、碩士班暨碩士學位學程甄試招生→選擇「網路報名」。
- (三) 網路報名注意事項：
 1. 報名方式請參閱簡章之「網路報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
 2. 考生上網輸入報名表上之電話號碼、通訊地址（請輸入97年8月底前掛號函件可收件之地址）應清楚無誤，以免因無法聯絡或投遞而權益受損。

六、報名表件繳交：

- (一) 繳寄資料日期：96年11月07日至11月14日止（以國內郵戳為憑，請以「掛號」郵寄，逾期寄件者不予受理，原件退回）。
收件地點：97401 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大學路2段1號
收件單位：國立東華大學研究所甄試招生委員會
註：自行送件者請於96年11月07日起至11月14日下午4時30分止，將資料直接送至本校行政大樓1樓總務處文書組收發室登錄收件，逾期恕不受理。
- (二) 報考資格之學、經歷證件：免繳。
報考生報考資格（含學歷（力）、經歷（含年資））之認定，以網路上輸入資料為依據，所有證件（除系所指定繳交或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外），均於錄取後才驗證。驗證時應繳交之資料證件請詳閱本簡章之「柒、驗證、報到」。
註：持國外學歷報考者，須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報名時須檢具下列文件：（教育部96.10.8台高（一）字第0960152512號函）
 1.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須含中譯本）影本1份。
 2.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1份。
 3. 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1份（應涵蓋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考生如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未檢附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所繳費用於扣除作業處理費4百元後，餘額退還。

(三) 網路報名表無須下載寄回，亦不須附相片。

(四) 系所指定繳交資料：請將書面審查資料依簡章中系所所列順序由上而下整理夾妥裝入信封內，並將書面審查資料袋封面（簡章附件七）貼於信封上，於指定期限內以「掛號」郵寄至本校；如報考多系所者請個別分袋裝寄。

成績名次證明書、推薦函、在職生服務年資證明書、在職人員進修同意書，請使用簡章所附之格式（簡章附件二、三、四、五）。

註：成績名次證明書如於考生所附之歷年成績單上即已載明名次者，免附。

指定繳交之書面資料請以 A4 紙張縱向橫式書寫。

推薦函請推薦者密封後，隨系所指定繳交資料一併寄送至本校研究所甄試招生委員會收。

(五) 特種身分考生：請將下列相關規定繳交之文件併同系所指定繳交資料裝入信封內，並於書面審查資料袋封面上勾選所屬之「特種身分」，或另外以標準信封將相關身分證明文件寄至本校。

註：報考民族藝術研究所之原住民族考生及低收入戶子女考生，未於報名時檢附證明文件資料，或經審查後資格不符、證件不齊者，一概不予優待，事後亦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辦或追認。

1. 原住民族考生：報名時繳交本人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乙份，其記事欄須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記事。

2. 低收入戶子女考生報名時須檢附：

① 縣政府或鄉、鎮（區）公所開立之低受入戶證明影本（一般里、鄰長核發之清寒證明證件等，概不受理）。

②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影本（需足資證明考生為該低收入戶之子女）。

③ 金融機構自動轉帳提款機（ATM）繳費明細表正本。

④ 退費申請書（簡章附件八）。

3.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須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報名時須檢具下列文件：（教育部 96.10.8 台高（一）字第 0960152512 號函）

①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須含中譯本）影本 1 份。

②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 1 份。

③ 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 1 份（應涵蓋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考生如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參、複試程序：

一、本校研究所甄試分初試（資料審查）及複試（含口試及筆試）二階段進行。系所招生委員就考生繳交之資料進行審查，再依審查成績高低決定參加複試考生名單。

二、本（97）學年度報考化學系、應用物理研究所、公司理財碩士學位學程（財務組）等三系所碩士班考生，如經審查成績特優者，得逕予錄取，毋須再參加複試。

三、複試日期：96 年 12 月 14 日起至 12 月 20 日期間辦理，請依簡章中各系所訂定之日期

及複試通知為準。

四、複試地點：各系所另行郵寄通知。

註：除海洋生物科技研究所、海洋多樣性及演化研究所之複試於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辦理外，其餘各系所均在本校花蓮校區辦理複試。

花蓮校區地址：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二段 1 號

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地址：屏東縣車城鄉後灣村後灣路 2 號

五、考生至各系所應試時，務請攜帶「複試報名費劃撥收據」、「複試通知單」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或以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駕照」或附相片之健保卡正本代替，其餘證件概不受理），以備查驗。若經發現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則不准應試，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

肆、錄取：

一、各系所班（組）依其甄試方式及各項比率評定各考生之成績。

二、成績計算：

1.各考審項目原始分數滿分均為一百分。

2.成績總分計算：各考審項目原始分數乘以該項目佔總成績比例後之成績總和，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二位（小數點後第三位四捨五入）。

三、本校招生委員會應於放榜前決定各系所班（組）一般生與在職生之最低錄取標準，成績總分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依高低順序錄取；在此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成績總分相同時，則依口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若口試成績仍相同時，該名次考生一律錄取。

四、考生若有應試項目缺考或零分者，即使成績總分達錄取標準，亦不予錄取；成績總分如未達招生委員會訂定之最低標準，雖有缺額，亦不予錄取。

五、同系所班各組或同系所班之一般生與在職生之招生名額，若因未達錄取標準而不足錄取，其缺額得互為流用，流用方式由招生委員會決定之。正取生錄取不足額時，不得列備取生。

六、放榜後備取生遞補作業最後截止日前，同系所班各組或同系所班之一般生及在職生之招生名額遇有缺額時，其流用原則由該系所招生委員會決定之。

七、各系所班如正取生有缺額時，由達到最低錄取標準之備取生，依正取生錄取方式依序遞補；遞補作業之最後截止日期為 97 年 1 月 31 日，遞補作業最後截止日後，雖有缺額亦不再遞補。甄試錄取生放棄甄試錄取資格之缺額及錄取不足額之剩餘名額，併入本校 97 學年度博士班、碩士班暨碩士學位學程一般招生考試名額內招足。

伍、放榜：

一、放榜日期：96 年 12 月 28 日（星期五）

二、公布方式：錄取名單公告於行政大樓公佈欄及本校招生網頁。

網址為：<http://www.examination.ndhu.edu.tw>

三、考生之成績單一律以郵遞方式寄發。

正、備取生錄取報到通知單將隨成績單以掛號信函寄發。

成績單請考生自行妥善保存，俾便入學後申請各類獎助學金之用；遺失恕不受理申請補發或任何證明。

四、本校恕不受理電話查榜。

陸、成績複查：

一、申請期限：97年1月10日前（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二、申請方式：一律以通訊方式向本校研究所甄試招生委員會提出。

三、檢附表件：

1. 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簡章附件一）。
2. 本校成績通知單正本（影本恕不受理）。
3. 貼妥回郵及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之信封。
4. 郵政匯票。

四、複查費：每科50元之郵政匯票（受款人：國立東華大學）。

五、注意事項：

1. 申請成績複查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每題得分及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考審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2. 未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者，即予補錄取。
3. 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者，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該考生不得異議。

柒、驗證、報到：

一、成績通知單及錄取通知單於放榜後寄發，考生若於97年1月7日前仍未收到，應向本校研究所甄試招生委員會查詢或申請補發錄取通知單，未依上述方式辦理而逾報到期限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查詢電話：03-8632143）

二、正取生應於97年1月11日前持錄取通知單至本校系所辦理驗證、報到；無法親自辦理者，應於報到日前將報到、驗證所需相關證件資料備妥，以掛號寄達本校錄取系所，逾期未報到、驗證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三、正取生未依規定時間內辦理驗證、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其缺額由系所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遞補之備取生須於遞補錄取通知單指定時間內辦理驗證、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

四、錄取生需依本校通知辦理驗證、報到手續，並於規定期限內繳交學歷（力）證件，否則取銷入學資格。

五、已完成報到手續之錄取生，若因個人特殊事由欲放棄錄取資格者（報到、註冊），應填具「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隨錄取通知單一併寄發），並親自簽名後寄回本校研究所甄試招生委員會聲明放棄錄取資格。一經放棄，即不可以任何理

由要求回復，考生於申請放棄前請審慎考慮。

六、錄取生（含正、備取生）驗證時，應持以下與網路報名時所載報考資格及學經歷（含年資）相符之資料證件辦理：

（一）一般生：

- 1.錄取通知單。
- 2.國民身分證影本。
- 3.應屆畢業生須繳驗學生證正本；已畢業生須繳交畢業證書正本。
- 4.以「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資格報考之錄取生須繳相關證明文件正本。

（二）在職生：

- 1.錄取通知單。
- 2.國民身分證影本。
- 3.畢業證書正本。
- 4.以「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資格報考之錄取生須繳相關證明文件正本。
- 5.服務機關開具之「在職人員進修國立東華大學同意書」正本（簡章附件六）。
- 6.服務機關開具之「服務年資證明書」正本（簡章附件四）。
- 7.報考時之「現職證明書」，足資證明錄取生為現職人員之文件正本（若服務年資證明書或在職人員進修同意書亦可證明現任職該單位者，則免繳現職證明書）。「服務年資證明書」及「現職證明書」內容須記載：姓名、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服務機關、服務部門、職稱、服務年資、工作內容概述、並須加蓋服務機關及負責主管印信。

在職證明、離職證明等文件正本，若有記載姓名、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公司全銜、職務、任職起迄年月等資料，經本校認可後亦可作為服務年資證明使用。

七、符合簡章內「入學特別規定」項：「經本項考試錄取之碩士班（博士班）考生，至97年1月若已於學士班（碩士班）畢業獲得學士（碩士）學位，得申請於97年2月入學。」錄取生欲申請提早於2月入學者，請於驗證、報到時向系所提出申請。

八、錄取生報到時如尚未能取得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證件者，應簽具切結書，於切結期限內補繳、驗證，逾期仍未補繳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其名額由一般招生考試備取生依序遞補。

九、錄取之研究生，如經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證件有偽造、假借、冒用塗改、不實等情事，除取消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之證明；因入學考試舞弊經法院或學校認證屬實者，取消其入學資格；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捌、註冊、入學：

- 一、修業年限：博士班為 2 年至 7 年；碩士班為 1 年至 4 年。
- 二、本校甄試錄取生除因服役或懷孕因素（均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三、為役政機關（單位）如期辦理役男延期徵集，錄取生應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到、註冊手續，逾期且已經徵召入營者，一律不准辦理延期徵集（教育部 86.9.23 台(86)高(一)字第 86110732 號函）；另具有僑居加簽身分役男於國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再返國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學校，並不符合「歸化我國國籍者及歸國僑民服役辦法」第四條第二項之在學緩徵條件（教育部 96.9.29 台僑字第 0960146493 號函）。惟備取生於等候遞補通知前，可憑備取通知單向役政單位辦理延期徵集。
- 四、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校院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就讀博、碩士班，應由錄取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如無法獲准就讀，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五、應屆畢業研究生重行報考本校博、碩士班甄試而錄取者，依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規定，不得申請緩徵。
- 六、以應屆畢業生身分報考經錄取者，如因故至遲無法於註冊日前補繳學位證書者，則註銷其入學資格。
- 七、考生利用本校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如經發現且查證屬實者，取消其錄取資格或開除其學籍，考生並應負法律責任。
- 八、以同等學力及非本科系報考之錄取生，入學後所應補修之基礎學科與學分，由所屬各系所視實際需要自訂，列為必修，但不列入該系所最低畢業學分計算。
- 九、錄取生入學後之修業規定及學籍須遵守教育部相關法規及本校學則、各系所畢業相關規定辦理。
- 十、有關錄取新生繳費、體檢、註冊入學等事宜，本校將於 8 月中旬另行通知，並依註冊須知之規定辦理。

玖、考生申訴：

- 一、考生不服招生委員會對其個人權益之措施者，得向招生委員會申訴。
- 二、考生申訴應於知悉招生委員會對其個人所採措施之日起 7 日內以書面為之，逾期不予受理。
- 三、申訴書應記載考生姓名、應考證號碼、報考系所班組別、通訊處、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並應檢附有關文件及證據。
- 四、申請案件逾越申訴範圍或明顯違反招生相關規定者，招生委員會以書面通知申訴人之案件不予受理。

五、除有應不受理之情形，逕行通知申訴人外，招生委員會依據相關規定就書面資料審慎評議，於受理案件一個月內完成評議書，陳報校長核備後寄送申訴人。

拾、本校 96 學年度研究生學雜費收費標準（供參考用）：

院別 包含所別	工學院	理、農學院	商學院	文、法學院
收費項目 及標準	資訊工程學系 電機工程學系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光電工程研究所 電子工程研究所	自然資源管理研究所 生物技術研究所 應用數學系 化學系 觀光暨遊憩管理研究所 應用物理研究所 全球運籌管理研究所 民族藝術研究所 自然資源與環境研究博士班 海洋生物多樣性及演化研究所 海洋生物科技研究所	企業管理學系 國際企業學系 環境政策研究所 公司理財碩士學位學程 數位知識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財經法律研究所 國際經濟研究所 創作與英語文學研究所 教育研究所 公共行政研究所 中國語文學系 經濟學系博士班 族群關係與文化研究所 民族發展研究所 英美語文學系比較文學博士班
學雜費基數	12,900	12,450	10,900	10,740
學分費	1,530	1,530	1,530	1,530

備註：

- 1、研究生每學期均需收取學雜費基數（至其畢業止）及研究生學分費（按每學期所修學分計列），如僅修論文指導（不計學分）者，仍需繳交學雜費基數全額，但不收學分費。
- 2、研究生已完成所屬主修之課程及論文，僅修習教育學程科目學分，當學期修習學分在八（含）學分以下者，只需繳納學分費，惟若申請學校宿舍，以繳交學雜費基數之學生為優先；達九學分以上者應繳交學雜費基數全額及教育學程學分費。
- 3、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收費標準，皆按學生所屬系所之性質歸類，而非依所屬學院歸類。
- 4、研究所校際選課學分費，按開課系所別標準收費。
- 5、研究所學生選修大學部課程者，比照教育學程學分費收取。
- 6、學生選修教育學程之學分費收費標準為：每學分 1,100 元；另暑期課程學分費之收費標準另訂之。
- 7、學生於註冊日（含）之前申請休學獲准者，免予繳費。有遞補制度之一年級新生及轉學生於學校招生遞補截止日（含）之前申請退學者，全額退費。

拾壹、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

【附錄一】

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28 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50191616C 號令修正

-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略
- 第 3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離校或休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一年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者。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者：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二、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曾從事工作經驗三年以上，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 第 4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含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離校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二、大學畢業獲有醫學學士學位或牙醫學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三、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四、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二、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
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二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三款、第四款所定與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 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施行前已符合原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資格者，於本辦法修正施行後五年內，得依原規定報考大學博士班入學考試。
- 第 5 條 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辦理。修業年限少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之國外同等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但大學得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辦理。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 第 6 條 本標準所稱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附具歷年成績單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截止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第 7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二】

畢業學校代碼表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一般大學	10038	東吳大學		一般學院
10001	國立政治大學	10039	中原大學	20001	國立台灣海洋學院
10002	國立清華大學	10040	淡江大學	20002	國立台灣教育學院
10003	國立台灣大學	10041	中國文化大學	20003	國立體育學院
10004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10042	逢甲大學	20004	國立台灣體育學院
10005	國立成功大學	10043	靜宜大學	20005	國立藝術學院
10006	國立中興大學	10044	長庚大學	20006	國立台灣藝術學院
10007	國立交通大學	10045	元智大學	20007	國立台南藝術學院
10008	國立中央大學	10046	中華大學	20008	國立高雄餐旅學院
10009	國立中山大學	10047	大葉大學	20009	台灣省立教育學院
10010	國立僑生大學先修班	10048	華梵大學	20010	台北市立體育學院
10011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	10049	義守大學	20011	大同工學院
10012	國立中正大學	10050	世新大學	20012	元智工學院
10013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0051	銘傳大學	20013	高雄工學院
10014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0052	實踐大學	20014	大葉工學院
10015	國立陽明大學	10053	南華大學	20015	實踐設計管理學院
10016	國立台北大學	10054	真理大學	20016	世界新聞傳播學院
10017	國立嘉義大學	10055	大同大學	20017	中華工學院
10018	國立高雄大學	10056	慈濟大學	20018	華梵人文科技學院
10019	國立東華大學	10057	靜宜女子大學	20019	銘傳管理學院
10020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0058	長榮大學	20020	長榮管理學院
10021	國立台北藝術大學	10059	玄奘大學	20021	淡水工商管理學院
10022	國立台灣藝術大學	10060	亞洲大學	20022	慈濟醫學暨人文社會學院
10023	國立台南藝術大學	10061	開南大學	20023	南華管理學院
10024	國立台東大學	10062	佛光大學	20024	玄奘人文社會學院
10025	國立宜蘭大學	10063	明道大學	20025	逢甲工商學院
10026	國立聯合大學			20026	立德管理學院
10027	國立台南大學			20027	興國管理學院
10028	國立台北教育大學			20028	淡江文理學院
10029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20029	佛光人文社會學院
10030	國立台中教育大學			20030	靜宜女子文理學院
10031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20031	台中健康暨管理學院
10032	國立花蓮教育大學			20032	明道管理學院
10033	台北市立教育大學			20033	致遠管理學院
10034	國立空中大學			20034	中國文化學院
10035	市立高雄空中大學			20035	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
10036	東海大學			20036	開南管理學院
10037	輔仁大學			20037	法鼓佛教研修學院

凡專科學校經改制為學院者，其專科畢業生均應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本校碩士班甄試招生。

【附錄二】

畢業學校代碼表

科技大學		醫學及護理大學、學院		技術學院	
30001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	40001	台北醫學大學	50001	國立台灣工業技術學院
30002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40002	中山醫學大學	50002	國立雲林技術學院
30003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40003	高雄醫學大學	50003	國立屏東技術學院
30004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	40004	中國醫藥大學	50004	國立台北技術學院
30005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40005	國立陽明醫學院	50005	國立高雄科學技術學院
30006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40006	國立台北護理學院	50006	國立高雄技術學院
30007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40007	高雄醫學院	50007	國立嘉義技術學院
30008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40008	中國醫學院	50008	國立虎尾技術學院
30009	龍華科技大學	40009	台北醫學院	50009	國立高雄海洋技術學院
30010	朝陽科技大學	40010	中山醫學院	50010	國立宜蘭技術學院
30011	南台科技大學	40011	長庚醫學院	50011	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
30012	崑山科技大學	40012	慈濟醫學院	50012	國立聯合技術學院
30013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	40013	中華醫事學院	50013	國立台北商業技術學院
30014	輔英科技大學	40014	中台醫護技術學院	50014	國立金門技術學院
30015	明新科技大學	40015	嘉南藥理技術學院	50015	國立台中技術學院
30016	樹德科技大學			50016	國立勤益技術學院
30017	弘光科技大學			50017	國立高雄餐旅學院
30018	清雲科技大學			50018	國立澎湖技術學院
30019	正修科技大學			50019	朝陽技術學院
30020	萬能科技大學			50020	崑山技術學院
30021	建國科技大學			50021	南台技術學院
30022	明志科技大學			50022	明新技術學院
30023	聖約翰科技大學			50023	大華技術學院
30024	台南科技大學			50024	台南女子技術學院
30025	中國科技大學			50025	輔英技術學院
30026	元培科技大學			50026	弘光技術學院
30027	嶺東科技大學			50027	樹德技術學院
30028	中臺科技大學			50028	龍華技術學院
30029	高苑科技大學			50029	高苑技術學院
30030	遠東科技大學			50030	景文技術學院
30031	大仁科技大學			50031	致理技術學院
30032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50032	醒吾技術學院
30033	東南科技大學			50033	亞東技術學院
30034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50034	東南技術學院
				50035	德霖技術學院
				50036	中華技術學院
				50037	德明技術學院

凡專科學校經改制為學院者，其專科畢業生均應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本校碩士班甄試招生。

【附錄二】

畢業學校代碼表

技術學院		50075	華夏技術學院	專科學校	
50038	中國技術學院	50076	南榮技術學院	70001	國立台灣藝術專科學校
50039	光武技術學院	50077	美和技術學院	70002	國立屏東農業專科學校
50040	北台科學技術學院	50078	明志技術學院	70003	國立嘉義農業專科學校
50041	南亞技術學院	50079	正修技術學院	70004	國立台北工業專科學校
50042	清雲技術學院	50080	台灣觀光學院	70005	國立高雄工業專科學校
50043	蘭陽技術學院	50081	台北海洋技術學院	70006	國立雲林工業專科學校
50044	僑光技術學院			70007	國立台北商業專科學校
50045	修平技術學院			70008	國立台中商業專科學校
50046	中州技術學院			70009	國立台北護理專科學校
50047	環球技術學院			70010	國立高雄海事專科學校
50048	南開技術學院			70011	國立宜蘭農工專科學校
50049	吳鳳技術學院			70012	國立屏東商業專科學校
50050	嶺東技術學院			70013	國立澎湖海事管理專校
50051	文藻外語學院			70014	國立高雄餐旅管理專校
50052	大漢技術學院			70015	國立高雄工商專科學校
50053	萬能技術學院			70016	高雄市立海事專科學校
50054	慈濟技術學院	師範學院		70017	國立聯合工商專科學校
50055	聖約翰技術學院（新埔）	60001	國立高雄師範學院	70018	國立台灣戲曲專科學校
50056	健行技術學院	60002	國立台北師範學院	70019	國立台中護理專科學校
50057	遠東技術學院	60003	國立新竹師範學院	70020	國立台南護理專科學校
50058	永達技術學院	60004	國立台中師範學院	70021	台北市立師範專科學校
50059	大仁技術學院	60005	國立嘉義師範學院	70022	省立台北師範專科學校
50060	建國技術學院	60006	國立台南師範學院	70023	省立台中師範專科學校
50061	元培科學技術學院	60007	國立屏東師範學院	70024	省立台南師範專科學校
50062	和春技術學院	60008	國立台東師範學院	70025	省立嘉義師範專科學校
50063	育達商業技術學院	60009	國立花蓮師範學院	70026	省立新竹師範專科學校
50064	台中技術學院	60010	台灣省立高雄師範學院	70027	省立屏東師範專科學校
50065	勤益技術學院	60011	台北市立師範學院	70028	省立花蓮師範專科學校
50066	德育技術學院			70029	省立台東師範專科學校
50067	長庚技術學院			70030	國立台灣體育專科學校
50068	黎明技術學院			70031	省立台中體育專科學校
50069	東方技術學院			70032	台北市立體育專科學校
50070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70033	勤益工商專科學校
50071	崇右技術學院			70034	東方工商專科學校
50072	大同技術學院			70035	銘傳商業專科學校
50073	親民技術學院			70036	德明商業專科學校
50074	高鳳技術學院			70037	中國海事商業專科學校

凡專科學校經改制為學院者，其專科畢業生均應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本校碩士班甄試招生。

【附錄二】

畢業學校代碼表

專科學校		70075	建國工商專科學校	70113	國立台東專科學校
70038	光武工業專科學校	70076	中州工商專科學校		
70039	實踐家政專科學校	70077	元培醫事技術專科學校		
70040	世界新聞專科學校	70078	台灣觀光經營管理專科學校		
70041	中國工商專科學校	70079	萬能工商專科學校		
70042	康寧護理暨管理專科學校	70080	吳鳳工商專科學校		
70043	馬偕護理專科學校	70081	崑山工商專科學校		
70044	樹德工商專科學校	70082	南台工商專科學校		
70045	僑光商業專科學校	70083	南榮工商專科學校		
70046	中台醫事技術專科學校	70084	遠東工商專科學校	軍警學校	
70047	德育醫護專科學校	70085	中華醫事技術專科學校	80001	陸軍軍官學校
70048	國際商業專科學校	70086	台南家政專科學校	80002	海軍軍官學校
70049	文藻外國語文專科學校	70087	正修工商專科學校	80003	空軍軍官學校
70050	亞東工業專科學校	70088	婦嬰護理助產專科學校	80004	國防醫學院
70051	東南工業專科學校	70089	高苑工商專科學校	80005	中正理工學院
70052	華夏工業專科學校	70090	和春工商專科學校	80006	政治作戰學院
70053	四海工商專科學校	70091	正修工商專科學校	80007	國防管理學院
70054	明志工業專科學校	70092	永達工商專科學校	80008	中央警官學校
70055	黎明工業專科學校	70093	美和護理管理專科學校	80009	中央警察大學
70056	新埔工商專科學校	70094	大仁藥學專科學校	80010	國防研究院
70057	醒吾商業專科學校	70095	中華工商專科學校	80011	三軍大學
70058	致理商業專科學校	70096	大漢工商專科學校	80012	國防大學
70059	淡水工商專科學校	70097	精鍾商業專科學校	80013	空軍航空技術學院
70060	崇右企業專科學校	70098	台灣觀光經營管理專科學校	80014	警察專科學校
70061	新埔工商專科學校	70099	慈濟護理專科學校		
70062	復興工商專科學校	70100	嶺東商業專科學校		
70063	健行工商專科學校	70101	景文工商專科學校		
70064	南亞工商專科學校	70102	嘉南藥學專科學校	考試	
70065	龍華工商專科學校	70103	輔英醫事護理專科學校	90001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70066	長庚護理專科學校	70104	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90002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70067	大同商業專科學校	70105	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90003	特種考試基層公務人員乙等考試
70068	明新工商專科學校	70106	耕莘護理專科學校	90004	補校或附設補習學校
70069	大華工商專科學校	70107	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90005	學力鑑定考試及格
70070	聯合工商專科學校	70108	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90006	其他大學（學院）
70071	親民工商專科學校	70109	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90007	其他專科
70072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70110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98000	外國學歷
70073	弘光醫事護理專科學校	70111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99999	其他
70074	南開工商專科學校	70112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凡專科學校經改制為學院者，其專科畢業生均應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本校碩士班甄試招生。